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76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

被　　告　高建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線往東19公里處，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寶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128元（鈑金拆裝1,482元、塗裝6,162元及零件9,48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8,916元等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堪信為真。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7月4日（詳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8月21日始具狀陳報前於113年5月15日轉帳支付訴外人黃寶玉新臺幣4,426元等語，顯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所提出之攻防方法，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